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自願公佈 有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接獲之傳票

此乃本公司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接獲之傳票之資料而作出之自願公佈。

董事會公佈，買方接獲由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傳票及附函之地方政府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民事起訴狀，要求買方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傳票聆訊。於起訴狀中，地方政府公司要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 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為無效，原因是截至起訴狀日期，仍未取得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 地方政府公司僅須向買方退回政府按金。

此乃本公司為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有關本公司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接獲之傳票之資料而作出之自願公佈。

茲提述(1)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公佈；(2)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八日之通函；及(3)有關該等協議之附註21。

董事會公佈，買方接獲由法院發出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傳票及附函之地方政府公司提交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日之民事起訴狀（「起訴狀」），要求買方出席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之傳票聆訊（「聆訊」）。於起訴狀中，地方政府公司要求法院頒令（其中包括）(i) 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為無效，原因是截至起訴狀日期，仍未取得標的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及(ii) 地方政府公司僅須向買方退回政府按金。

誠如附註 21 所披露，透過於過去數年與地方政府之多次協商，地方政府已同意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收購土地之土地使用權證，則地方政府將向買方退回政府按金及賣方按金（代表賣方）連同利息。

本公司將就起訴狀積極提出抗辯。經諮詢本集團之法律顧問，本集團已就聆訊提交抗辯及反訴，其中包括：

- (A) 該等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收購事項繼續有效；
- (B) 地方政府公司應補償買方於接獲政府按金之日起至解除該等協議項下訂明之所有地方政府責任之日止期間之財務損失（「政府補償」）（註：經參考政府按金金額人民幣 13,822,000 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期間所報之貸款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政府補償計算為約人民幣 10,033,000 元）；及
- (C) 賣方應補償買方於接獲賣方按金之日起至解除該等協議項下訂明之所有賣方責任之日止期間之財務損失（「賣方補償」）（註：經參考賣方按金金額人民幣 14,721,000 元及中國人民銀行於有關期間所報之貸款利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賣方補償計算為約人民幣 10,774,000 元）。

在今日聆聽地方政府公司、買方及賣方的訴狀後，法院將聆訊延後，直至另行通告，以便各方蒐集額外的文件證據。

於本公佈日期，本集團已就收購事項支付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約 17,143,000 港元）予賣方及人民幣 13,822,000 元（相等於約 16,096,000 港元）予地方政府公司作為預付地租按金。誠如附註 21 所披露，由於本集團認為收回賣方按金之法律有效時限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底屆滿及由於對賣方財務狀況之評估，本集團已就賣方按金減值虧損計提撥備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評估政府按金的可收回程度後，董事認為無必要作出減值虧損。

董事會認為上述法律訴訟對本集團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並無任何重大不利影響，原因是起訴狀不會導致本集團產生任何重大支出及虧損。本公司將在必要或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以向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披露任何有關法律程序之重大進展。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於本公佈內所用以下詞彙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該等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以代價人民幣 31,999,013 元（相等於約 37,263,000 港元）收購位於中國廣東省中山市三鄉鎮烏石村內一幅面積為 164.5527 畝（約 109,701.8 平方米）名為「平埔」之土地之土地使用權；
「該等協議」	指	買方、賣方及地方政府就收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之該等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鱷魚恤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22）；
「法院」	指	廣東省中山市第一人民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政府按金」	指	買方向地方政府擁有之一間公司支付人民幣13,822,000 元（相等於約16,096,000港元）；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附註 21」	指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七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二零一六年至二零一七年年報所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1「預付地租按金」；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地方政府」	指	中山市三鄉鎮人民政府；
「地方政府公司」	指	中山市三鄉鎮工業公司，一間由地方政府擁有的公司；
「買方」	指	中山鱷魚恤服飾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賣方」	指	中山市宏豐房地產諮詢服務有限公司；
「賣方按金」	指	買方向賣方支付人民幣 14,721,000 元（相等於約 17,143,000 港元）；及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另有指明外，人民幣換算港元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645港元之匯率計算，僅作說明。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款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承董事會命
鱷魚恤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林建名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建名博士（主席兼行政總裁）、林煒珊女士（副行政總裁）、林建岳博士、林建康先生及溫宜華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即林淑瑩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炳朝、梁樹賢及楊瑞生諸位先生。